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宝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宝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宝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经理之前，仍由吴宝忠先生履行总经理职责，履职期限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

公司董事会对吴宝忠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吴宝忠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无任何有关请辞之事须促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 日